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劉祁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Ciwasi110@cip.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28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第二期公共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書請本會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137萬5,2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7日新北府原社字第1100875354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公共設施經費70%計2,137萬5,200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30%計916萬800元，並依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柒、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請撥款項。
- 三、旨案工程計畫原應於前瞻二期計畫執行期程前完成，茲因族人自力造屋工期延宕，致廠商無投標意願而未能如期完成，本會同意改列前瞻三期計畫經費支應，請貴府務必掌握執行期程，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並請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至其他管考事項，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裝

訂



線